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68

現任核數師退任 及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Z Fin Limited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51(4) 條刊發本公告。

核數師退任

董事會宣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羅兵咸永道」) 將於目前任期屆滿時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該任期於 2026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屆滿，並將不要約續聘。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確認本公司與羅兵咸永道之間不存在任何分歧或未解決的事項。本公司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且據董事會所知，百慕達法律並無要求退任核數師確認是否有與其退任有關的情況在其看來需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審核委員會、董事會及本公司集團債權人垂注。羅兵咸永道因此並無出具有關確認。董事會知悉，概無任何其他有關核數師退任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 (「股東」) 注意。

於本公告日期，羅兵咸永道尚未就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展開任何審計工作。董事會認為，羅兵咸永道之退任將不會對本集團截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度審計及年度業績之刊發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羅兵咸永道就其於過往年度向本公司提供的專業服務致以誠摯謝意。

建議委任新核數師

董事會已議決，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建議，於羅兵咸永道退任後建議委任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德勤」) 作為本公司新核數師 (「建議委任」)，並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惟須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變更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更換核數師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主要目的是為了與本集團一筆以權益法入賬的主要投資（該投資目前由德勤擔任核數師）的審計安排一致，以提升審計效率。董事會相信，此一致的安排將能大幅簡化審計流程，並提升本公司與其聯營公司之間的溝通效率。此外，德勤此前自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至2022年期間一直擔任本公司核數師，故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過往財務報告有深厚了解。預期此過往經驗將有助於實現無縫交接，並確保持續維持高水準的審計質量。

審核委員會之評估

審核委員會已根據其職權範圍，就建議委任德勤為本公司核數師之評估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 德勤的審計方案及審計費用；(ii) 其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經驗、行業知識及專業能力；(iii) 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v) 其市場聲譽；(v) 其擁有的資源及能力；及(vi)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的相關指引。截至2026年止年度之估計審計費用為2,300,000港元，該費用乃參考建議審核範圍、本公司目前的規模、複雜程度及風險狀況，以及預期審核將投入的精力及時間表釐定，並基於假設本公司的業務不會出現重大變動。審核委員會注意到，建議審計費用乃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此項建議委任乃基於前述之協同效應及效率考量，而非成本因素，且估計審計費用與維持高標準審計質量所需的審計工作量相稱。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德勤的資格、能力及經驗，認為德勤(i)符合監管要求；及(ii)合資格且適宜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換核數師之詳情及召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Z Fin Limited
主席兼行政總裁
鄧銳民

香港，2026年4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鄧銳民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歐晉羿先生、歐晉堯先生及許秀娟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嘉慶先生、田勁先生及辛羅林先生。